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其中郑海英（独立董事）、曲凯（独立董事）、王利民、顾慧翔因公务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会议，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凯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凯主持，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白玉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提请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本次董事会部分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提请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